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6324  
承辦人及電話：黃奕瑄(02)27065866轉  
3609  
電子信箱：A110904@nhi.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09003404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暫緩執行本年度(109年)「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下稱本計畫)」之「未於12個月內完成用藥整合個案需結案措施」，請協助轉知貴會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八、結案條件規定略以：居家醫療主治醫師應於收案後12個月內完成用藥整合，若未於12個月內完成用藥整合者，應予結案。
- 二、考量本計畫收案病人因嚴重呼吸道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民眾就醫習慣，致用藥整合困難。暫緩執行本年度(109年)本計畫之「未於12個月內完成用藥整合個案需結案措施」，年底將視疫情發展，研議是否展延放寬期限，如有異動將另行通知。
- 三、用藥整合定義及排除條件如下(附件)：
  - (一)定義：收案後12個月內，由照護團隊提供完整照護，未於西醫門診(不含急診及照護團隊轉診之未開立藥品案件)就醫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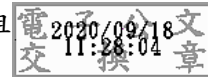
(二)排除條件：

- 1、限制特殊專科開立藥品，如：Permethrin外用製劑及 Ivermectin兩項治療疥瘡用藥、失智症藥物等。
- 2、非由收案院所申請事前審查同意之用藥。
- 3、居家精神治療案
- 4、開藥天數 $\leq 7$ 天。

四、副本抄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請貴組轉知參與本計畫之醫事服務機構依循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診所協會全聯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在宅醫療學會、台灣居家醫療醫學會、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台灣老年學暨老年醫學會、台灣安寧緩和醫學學會、台灣護理學會、台灣居家護理暨服務協會、台灣復健醫學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台灣安寧緩和護理學會、台灣安寧照顧協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整合照護學會、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副本：本署各分區業務組、本署醫審及藥材組、本署醫務管理組



## 用藥整合定義及排除條件

- (1)對象:計畫收案病人(不含安寧療護階段)。
- (2)用藥整合定義:收案滿12個月後,由照護團隊提供完整照護,未於西醫門診(不含急診及照護團隊轉診之未開立藥品案件)就醫者,如個案係由中醫師收案或經西醫師連結中醫師提供居家中醫醫療服務者,亦需於收案或初次提供居家中醫醫療服務12個月內完成中醫用藥整合。
- (3)排除條件:
  - A.排除 Permethrin 外用製劑及 Ivermectin 兩項治療疥瘡用藥。
  - B.思覺失調症後線用藥:Clozapine。
  - C.免疫製劑:Etanercept、Adalimumab。
  - D.限由神經科或精神科醫師處方使用之失智症藥物及限由風濕免疫科、神經內科、復健科、疼痛專科及精神科醫師使用於纖維肌痛(fibromyalgia)之 Duloxetine、Pregabalin。
  - E.個案收案前非由收案院所申請事前審查同意之用藥,應於該藥品事前審查同意效期失效過後,由收案院所申請後納入整合。
  - F.個案之居家精神治療案件(案件分類:A2)開立之藥物。
  - G.門診就醫給藥小於等於7天之藥物。